

慈濟大學第 1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5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許木柱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各系所開始彙整及撰寫系所評鑑資料，請大家分工合作、合和互協將系所美好的一面呈現出來，需要學校政策面支持的事項，校長室也會積極的處理，包括招收國際學生以及英語學程等，都已經在進行，期望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皆能全部通過。

教育部核定 12 位教師升等，年資自 102 年 8 月生效。王文柄教授、賴靜蓉教授、王嘉齊副教授、吳漢屏副教授、楊久滕副教授、沈裕智副教授、張芝瑞副教授、鄭雅莉副教授、張政偉副教授、簡守信副教授(兼任)、蔡立平助理教授、謝政興助理教授(兼任)。新聘教師羅彥宇助理教授資格報部通過。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請各系所於 10 月 25 日前至少召開 2 次招生策略會議	102.09.26 發 MAIL 通知請各系所於 10.26 前召開二次以上之招生策略會議，並將會議紀錄以公文系統陳核；102.11.04 召開招生策略會議請各系所進行報告。	各系所 教務處
二、修正 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	102.10.02 公告，並更新人事室網頁法規。	人事室
三、修正 教學評鑑辦法	依規定，提送 102.10.30 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102.11.05 公告，並更新教資中心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四、訂定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要點	102.10.04 公告及更新教資中心網頁法規。10.28 將要點及紀錄表 email 給各院系所主管，提醒本要點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建議可與下學期課程之規劃討論會議一併進行。	教資中心
五、教育部「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請各院長、系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研究所是否開設實務學位，並將討論過程及意見作成會議紀錄轉交教資中心彙整。	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2732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旨，本計畫現階段鼓勵課程分流強化實務課程，暫不推動學位分流。 2. 本案由公衛系提出「公共衛生碩士實務學習」計畫配合執行。	教資中心
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0.02 公告，並更新秘書室網頁法規。	秘書室
七、訂定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2.10.03 公告，並更新社教中心網頁法規。	社教中心
八、修正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30 公告，並更新生輔組網頁法規。	學務處
九、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1.05 公告，並更新諮商中心網頁法規。	學務處

參、各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私立學校內控制度

秘書室今年有二項主要工作-個資及內控，麻煩各單位同仁及教師協助。教育部預計 104 年進行內控訪視，內控與各單位有密切的關係，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 1】。

二、人事室：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事項

1、依 10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6 號函【附件

2】及許副校長指示辦理。

- 2、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三、人文處

- 1、慈誠懿德組將彙整慈誠懿德人力資源提供職就組及系所洽談相關職涯合作事宜。
- 2、慈誠懿德組將於每月慈誠懿德返校精進課程中邀請各院分享系所特色，以利推動慈懿會於社區推廣慈大招生訊息。【附件 3】

四、通識教育中心：台師大「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試辦計畫簡介【附件 4】；基本素養測驗分析【附件 4A】。

主席：本校是否採用，建議邀請校內相關人員集思廣益再討論。

五、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中心舉辦運動會及校慶活動預決賽，往年衛保組均協助救護工作，近幾年衛保組表示僅支援決賽，無法支援預賽，改為召募急難救護學程學生擔任志工，並由體育中心負責聯繫志工。

今年全國大學校院體育主任會議，檢察官演講舉例台大一位學生課餘時間在運動場打球猝死，學校衛保組負責人被起訴，一審判刑，理由是救護車無法到達運動場，權責單位衛保組，未能事前防範。檢查官提醒各校體育主任，舉辦體育活動，應通知救護工作的權責單位—衛保組，因此，不論預決賽，體育中心均會盡通知之責，請衛保組謹慎處理。

六、總務處：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教師，勿私自更換鎖頭，以免發生災害時，延誤救災時間，如果鎖頭故障，請提出修繕申請。

七、醫學院：請踴躍參加第三屆慈濟醫學教育日學術研討會。時間：102年12月14日；地點：花蓮慈濟醫院協力一樓協力講堂。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班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辦法草案經102.11.12本學年第5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決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部份文字後通過。

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與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修讀學位之僑生與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校所定獎學金申請表，逕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檢附獎學金申請表、英文版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第四條 審核程序：
一、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外國學生，須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後，再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會計室、國際事務中心等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二、得獎新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第五條 獎學金內容：
除免學雜費外，每名每月生活費碩士生一萬元，博士生資格考前一萬五千元；通過博士生資格考後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在學期間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十二個月。碩士生最多獎勵二年；博士生最多獎勵五年。
- 第六條 續領資格：
獲獎學生第二年起若欲續領獎學金，須由審核小組評估審查通過。
~~延畢生不得申請。~~
- 第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若已申領台灣獎學金與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受獎期間未完成註冊、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得暫停或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九條 申請資料經查若有偽造，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士後中醫學系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專兼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為標準，並依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決議：原則通過，有關教學時數之計算，比照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修正。【附件-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02.04.15 至 102.04.26 進行「教師評鑑」建議修改事項調查。
- 二、經 102.05.07 教師評鑑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二級主管採計 6 分」修正為「二級主管(副主任)採計 6 分」；第六條第三款第二目「擔任學會會長」修正為「擔任學會理事長(會長)」，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附件-法規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通識中心需接受通識教育評鑑，擬增列共教處主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u>共同教育處主任</u>等委員所組成。</p>	<p>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委員所組成。</p>	<p>增列共教處主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本校受<u>慈濟</u>基金會委託執行之階段性整合型計畫：相關辦法及執行程序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本校受基金會委託執行之階段性整合型計畫：相關辦法及執行程序另訂之。</p>	<p>加上基金會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國內外都越來越重視研究倫理的確切落實，力求保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許多學科領域都以人作為研究對象，而學術研究如何重視學術自由，並同時確保研究對象的人權受到保障，成為學術社群日漸看重的課題。

二、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由台灣

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成功大學三所大學建置「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成立校級與區域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並推動國內不同學科領域研究倫理準則之研擬與建構，以因應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需求。本校於100年11月已加入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

三、為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自願送審，執行機構應於洽談後指定符合本方案資格之審查組織，辦理其機構內人類研究之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已指定審查組織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之執行機構，應就審查之申請程序制訂作業規定。

決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教師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01年度起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101年度以前申請且經國科會核定補助，而於101年度或其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

~~專題研究計畫涉及醫學、病人或醫療相關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申請)前向本校指定之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相關附件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先送本校研發處確認後，逕向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線上申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計畫主持人應於臺

大研究倫理委員會通知期限內補正。其他送審須知，依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公布資訊為準。

第五條 審查作業方式與程序依本校與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簽訂之委託審查協議書內容指定之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進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凡申請倫理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研究倫理，得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一、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且不參與或不介入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二、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資料或檢體擁有者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三、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第七條 試辦方案施行期間，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受理審查相關計畫僅就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依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或要求重為審查。已通過符合研究倫理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得向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請求發給通過審查證明。研究倫理審查結果，於試辦方案施行期間，不影響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與否之決定。

第八條 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認原相關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計畫主持人得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向國科會申請變更計畫。

第九條 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至計畫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將由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行能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 時 5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私立學校內控制度
附件 2	102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142776號函
附件 3	慈懿會配合職涯就業活動及推廣慈大招生訊息
附件 4	台師大「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試辦計畫簡報
附件 4A	基本素養測驗分析
附件 5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通過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專兼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新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新訂)